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端大孔径 3.0T 磁共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7

采 购 人：河 南 省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6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37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	58
二、开标一览表	60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61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63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64
六、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65
七、技术偏离表	66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67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十、资格审查资料	70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5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76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77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3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84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85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

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端大孔径 3.0T 磁共振采购项目（二次）-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端大孔径 3.0T 磁共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高端大孔径3.0T磁共振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预算金额：40000000 元，已落实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080	高端大孔径 3.0T 磁共振设备	40000000	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高端大孔径 3.0T 磁共振设备 1 套。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8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9 供应商所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投标，须出具产品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12日至2024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4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本项目参考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10%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乔灿

电话：0371-65359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灿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乔灿 电话：0371-65359921，1863861093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端大孔径 3.0T 磁共振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77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40080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如有任意一个产品报价超出单价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内容	购置数量(套)	预算单价（元）
		高端大孔径 3.0T 磁共振设备	1	40000000
1.3.1	采购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整机保修 3 年（含第三方设备）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与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一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要 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5</u>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市农业路支行 账号：602760923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529311 4. 本项目参考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 10%收取。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

		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

		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开标当日, 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 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中的制造业, 企业规模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验收报告；
- （8）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

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e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公示使用。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8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9	进口产品授权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0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付款方式	符合第六章“合同”规定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6 分)	类似业绩 (6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不得分；

	优惠承诺 (2 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 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 2 分; 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 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 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每有一项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每有一项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7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44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 存在一项负偏离扣5分; (4)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

		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投标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技术方案 (4 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 保障措施 (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

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再次出现延迟交货的情况，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 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付款方式：**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剩余 5% 的货款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无息支付给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四、质保规定：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五、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质保期为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__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__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接到甲方报修通知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技术服务：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备 注：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

身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备注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医院各信息系统免费无缝对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以下所有项目若牵涉到基建工程，投标人均必须配合装修工程的中标单位做好设备安装工程等准备工作	具备
6	提供公司最新、最高、最全的所有软硬件配置清单，如在标书中未列出的软硬件，可在选购件中加以说明并注明优惠价格，若未提供选购件清单视为均已经提供	具备
7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请提供最新最高端型号（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具备
8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9	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须承诺，加盖公章）	具备
10	数量	1 套
11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除“其他附属设备”的磁共振系统，磁共振系统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	技术要求	具备
1	磁体系统	具备
1.1	磁场强度： $\geq 3.0T$	具备
1.2	中心共振频率 $\geq 127MHz$	具备
#1.3	磁体重量（含液氦） $\leq 6400kg$	具备
1.4	磁体类型：3.0T 超导磁体	具备
1.5	磁场匀度：V-RMS 测量法，Guaranteed 保证值	具备
1.5.1	$10cmDSV \leq 0.003ppm$	具备
1.5.2	$20cmDSV \leq 0.03ppm$	具备
1.5.3	$30cmDSV \leq 0.09ppm$	具备
1.5.4	$40cmDSV \leq 0.48ppm$	具备
1.5.5	$45cmDSV \leq 1.5ppm$	具备
1.5.6	$50cmDSV \leq 2.1ppm$	具备
1.6	匀场	具备

1.6.1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动态匀场	具备
1.6.2	一阶线性匀场	具备
1.6.3	二阶高级匀场	具备
1.6.4	一阶线性匀场时间 $<0.1\text{ms}$	具备
1.6.5	二阶高级匀场时间 $\leq 10\text{ms}$	具备
1.6.6	匀场模块数量 ≥ 1000	具备
1.6.7	实时动态匀场技术	具备
#1.7	磁体长度 $\leq 170\text{cm}$	具备
#1.8	病人检查孔径 $\geq 70\text{cm}$	具备
1.9	液氦挥发量 $\leq 0\text{L/h}$	具备
1.10	液氦容积 $\geq 1500\text{L}$	具备
1.11	抗外界干扰屏蔽	具备
1.12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	具备
1.13	5G 磁力线范围:	具备
1.13.1	轴向 ≤ 5.0 米	具备
1.13.2	径向 ≤ 3.1 米	具备
1.14	1G 磁力线范围:	具备
1.14.1	轴向 ≤ 7.25 米	具备
1.14.2	径向 ≤ 4.2 米	具备
1.15	冷却方式: 液氦制冷	具备
2	梯度系统	具备
2.1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基底冷却	具备
2.2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 $\geq 45\text{mT/m}$	具备
2.3	最大单轴切换率 $\geq 200\text{T/m/s}$	具备
2.4	最大扫描 FOV $\geq 55\text{cm}$	具备
2.5	最大占空比 :100%	具备
2.6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具备
2.7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具备
2.8	梯度减噪系统:支持全身全序列	具备
2.9	梯度线性@20cm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leq 0.6\%$	具备
2.10	梯度线性@50cm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leq 2.5\%$	具备
2.11	梯度最小驻留时间 $\leq 100\text{ns}$	具备

3	射频系统	具备
3.1	多源射频发射	具备
#3.2	射频多源发射，西门子提供 TrueShape（非 TrueForm）、飞利浦提供 Multi-transmit 4D、GE 提供 MultiDrive，其他品牌提供类似技术	具备
3.3	独立射频源个数 ≥ 2 （提供原厂 datasheet 证明）	具备
3.4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非转换器） ≥ 2 （提供原厂 datasheet 证明）	具备
3.5	射频功率 $\geq 18\text{KW} \times 2$	具备
3.6	发射带宽 $\geq 900\text{kHz}$	具备
#3.7	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接收独立通道数（非系统最大通道数或系统最大线圈单元数）：为了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高通道线圈拓展，需达到如下要求：若具有 BioMatrix 平台的机型必须提供 128 通道；若具有 SuperG 平台的机型必须提供 146 通道；若具有 dStream 技术的机型必须提供无限射频通道；其他机型平台必须提供各自最高射频通道数。	具备
3.8	数字影像链	具备
3.8.1	ADC 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线圈内	具备
3.8.2	ADC 模数转换器距离线圈单元距离 $\leq 1\text{cm}$	具备
3.8.3	线圈接口为数字接口（非模拟针插式接口）	具备
3.8.4	信号传输从线圈至磁体：数字传输	具备
3.8.5	信号传输从磁体至重建器：数字传输	具备
3.9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geq 180\text{dB}$	具备
3.10	射频接收线圈，需达到如下要求（如有原厂线圈，必须提供原厂线圈）：	具备
3.10.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3.10.2	头颈联合线圈 ≥ 20 通道	具备
3.10.3	心胸腹部线圈 ≥ 30 通道，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 $\geq 60\text{cm}$ ，如覆盖范围不足 60cm，为满足胸腹盆腔覆盖，需提供 2 片以上。	具备
3.10.4	全脊柱线圈 ≥ 40 通道	具备
3.10.5	多功能柔性线圈 ≥ 6 通道	具备
3.10.6	开放式乳腺专用线圈 ≥ 16 通道	具备
3.10.7	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代替） ≥ 16 通道	具备
3.10.8	全数字肩关节线圈 ≥ 16 通道	具备
3.10.9	全数字体部和下肢成像线圈 ≥ 32 通道 Z 轴覆盖范围为业界最大的 60cm	具备
3.10.10	全数字科研专用头线圈 ≥ 32 通道	具备

3.10.11	全数字足踝关节线圈 ≥ 16 通道	具备
3.10.12	全数字全能专用小肢关节线圈 ≥ 8 通道	具备
4	计算机	具备
4.1	CPU 主频 $\geq 3.0\text{GHz}$	具备
4.2	处理器位数:64 位	具备
4.3	主内存 $\geq 32\text{GB}$	具备
4.4	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B}$	具备
4.5	硬盘图像存储量 $\geq 600,000$ 幅 (256 $\times$ 256)	具备
4.6	图像重建速度(幅/秒) (256 $\times$ 256 矩阵全 FOV) $\geq 100,000$ 幅/秒	具备
4.7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具备
4.8	显示器 ≥ 23 寸彩色 LCD 率液晶显示器	具备
4.9	显示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具备
5	后处理接口	具备
5.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5.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 等功能)	具备
5.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6	人体智能感知系统	具备
7	磁体智慧处理屏系统	具备
7.1	显示屏个数:2 个	具备
7.2	显示屏尺寸 ≥ 12 英寸	具备
7.3	CPU:双核	具备
7.4	操作系统:Win10	具备
7.5	多点触屏	具备
7.6	显示姓名、生日、性别、患者 ID、年龄、体重等信息	具备
7.7	显示扫描时长、扫描序列个数、SAR 值、屏气等信息	具备
7.8	显示推荐使用的线圈	具备
7.9	显示推荐的病人摆位信息	具备
7.10	对比剂注射管理:可显示对比剂类型和计量	具备
7.11	VCG 信号显示、呼吸信号显示	具备
7.12	可调试通风、照明、音量等	具备
7.13	扫描室门关闭时可自动开启扫描	具备

8	扫描参数	具备
8.1	最小 FOV $\leq$ 5mm	具备
8.2	最大 FOV $\geq$ 550mm	具备
8.3	最薄 2D 层厚 $\leq$ 0.5mm	具备
8.4	最薄 3D 层厚 $\leq$ 0.05mm	具备
8.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具备
8.6	最短 EPI TR (ms) (256*256 矩阵) $\leq$ 4.3	具备
8.7	最短 EPI TE (ms) (256*256 矩阵) $\leq$ 1.5	具备
8.8	最短 EPI TR (ms) (128*128 矩阵) $\leq$ 2.8	具备
8.9	最短 EPI TE (ms) (128*128 矩阵) $\leq$ 1.2	具备
8.10	最短 EPI TR (ms) (64*64 矩阵) $\leq$ 2.0	具备
8.11	最短 EPI TE (ms) (64*64 矩阵) $\leq$ 0.9	具备
8.12	最大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geq$ 20,000	具备
8.13	TSE 最大因子 $\geq$ 1024	具备
8.14	EPI 最大因子 $\geq$ 255	具备
9	扫描技术与序列	具备
9.1	自旋回波序列, 包括:	具备
9.1.1	2D/3D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9.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9.2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	具备
9.3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9.4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9.5	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	具备
9.6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包括有:	具备
9.6.1	快速自由水抑制 T2W 成像技术	具备
9.6.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W 成像技术	具备
9.7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具备
9.9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具备
9.9	梯度回波序列(2D/3D), 包括有:	具备
9.9.1	亚秒 T1 加权技术	具备
9.9.2	亚秒 T2 加权技术	具备
9.10	2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 或 True-FISP 或 FIESTA)	具备
9.11	3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 或 True-FISP 或 FIESTA)	具备

9.12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9.13	多层快速动态成像	具备
9.14	匙孔成像技术	具备
9.15	三维成像	具备
9.16	多块三维	具备
9.17	多叠三维	具备
9.18	智能化 K 空间快门成像	具备
9.19	磁化转移对比	具备
9.20	单次激发 EPI 技术	具备
9.21	多次激发 EPI 技术	具备
9.22	流入法血管造影	具备
9.23	快速流入法血管造影	具备
9.24	造影剂增强 MRA	具备
9.25	倾角优化非饱和激发技术	具备
9.26	相位对比血管造影	具备
9.27	快速相位对比血管造影	具备
9.28	伪影消除技术, 包括:	具备
9.28.1	恒定信号技术	具备
9.28.2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9.28.3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9.28.4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9.28.5	周边脉动触发技术	具备
9.28.6	呼吸触发技术	具备
9.28.7	减少呼吸运动伪影不增加扫描时间技术	具备
9.28.8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9.28.9	手动启动和停止	具备
9.29	节时技术, 包括:	具备
9.29.1	半扫描技术	具备
9.29.2	部分扫描采集技术	具备
9.29.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9.29.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9.29.5	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	具备
9.30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包括:	具备

9.30.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9.30.2	脊髓成像	具备
9.30.3	脑脊液抑制技术	具备
9.30.4	脂肪抑制	具备
9.30.5	灰、白质最佳显示成像	具备
9.30.6	弥散成像技术, 包括:	具备
9.30.6.1	ADC 成像	具备
9.30.6.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9.30.6.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9.30.6.4	一次扫描完成三弥散方向采集	具备
9.30.7	灌注成像技术, 包括::	具备
9.30.7.1	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具备
9.30.7.2	平均通过时间	具备
9.30.7.3	到达峰值时间	具备
9.30.7.4	负积分图	具备
9.30.7.5	索引图	具备
9.31	心血管成像技术, 包括:	具备
9.31.1	2D/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9.31.2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9.31.3	门控流入技术	具备
9.31.4	2D/3D 相位对比技术	具备
9.31.5	相位对比 MRA 技术	具备
9.31.6	磁化传递 (MTC 法) 血管造影	具备
9.31.7	智能化实时透视减影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9.31.9	智能化自动床移造影剂跟踪技术	具备
9.31.9	3D 多层重叠成像技术	具备
9.31.10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具备
9.31.11	血管选择技术	具备
9.31.12	最大强度投影技术	具备
9.31.13	多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9.31.14	实时交互式血管图像处理	具备
9.31.15	流量定量分析技术	具备
9.31.16	高时间分辨率的血管成像	具备

9.31.17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9.31.19	心脏成像白血、黑血技术	具备
9.31.19	二维、三维多相位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9.31.20	无线蓝牙传输呼吸门控	具备
9.31.21	无线蓝牙传输外周门控	具备
9.31.22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9.31.23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9.31.24	饱和带数目 ≥ 6	具备
9.31.25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9.32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 (dS-SENSE 或者 ASSET 或者 iPAT)	具备
9.33	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Propeller 3.0 或者 Blade 或者 Multivane)	具备
9.34	水成像	具备
9.35	信/噪指示器	具备
9.36	预扫描技术	具备
9.37	高分辨采集及重建技术 2048*2048 采集及重建矩阵	具备
9.39	心电向量门控技术	具备
9.39	3D 腹部增强扫描, (VIBE 或者 LAVA 或者 Thrive)	具备
9.40	一键式扫描卡片	具备
9.41	背景抑制弥散 (DWIBS 或者 REVEAL 或者 WB-DWI)	具备
9.42	直接冠状位采集背景抑制弥散, 非横断位重建	具备
9.43	非造影增强外周血管成像	具备
9.44	具备全身各部位智能扫描技术	具备
10	高级功能成像	具备
10.1	脑功能成像 BOLD	具备
10.2	波谱成像	具备
10.2.1	单体素波谱	具备
10.2.2	多体素波谱	具备
10.2.3	3D 波谱	具备
10.2.4	头部波谱分析	具备
10.2.5	乳腺波谱分析	具备
10.2.6	前列腺波谱分析	具备
10.3	DTI 神经纤维束成像	具备

10.4	快速自旋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mDIXON 、DIXON 或 IDEAL	具备
10.4.1	参与计算脂肪峰个数 ≥ 6 个	具备
10.4.2	水脂分离成像采集回波数 < 3 个	具备
10.5	梯度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mDIXON 、DIXON 或 LAVA FLEX	具备
10.6	不打药灌注 3D ASL	具备
10.7	4D ASL，不打药多期连续动态血管成像	具备
10.8	磁敏感成像（具备相位图）	具备
10.9	自由呼吸成像 3D VANE XD 或 StarVIBE	具备
10.10	脂肪定量成像 mDixon Quant、Ideal IQ 或 Liverlab	具备
10.11	具有 iMSDE 预脉冲的神经根成像	具备
10.12	小视野弥散成像 ZOOM Diffusion 或 FOCUS 或 ZOOMIT	具备
10.13	mDXION XD MRA 不剪影血管成像	具备
10.14	心功能分析成像	具备
10.15	心脏灌注成像	具备
10.16	心脏网格成像	具备
10.17	心脏定量成像	具备
10.18.1	心脏 T1 Mapping 成像	具备
10.18.2	心脏 T2 Mapping 成像	具备
10.18.3	心脏 T2* Mapping 成像	具备
10.19	不打药冠状动脉成像	具备
10.20	mDXION XD LGE（mDXION 用于心脏延迟强化）	具备
10.21	去金属伪影扫描技术（MARS、Mavric SL 或 Advanced WAPP）	具备
10.22	酰胺质子转移成像	具备
10.22.1	射频饱和时间 $\geq 2s$	具备
10.22.2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10.22.3	主机可显示 color bar	具备
10.22.4	mDixon 技术校正 B0 场	具备
10.22.5	3D TSE 无变形读出	具备
10.23	金属植入物定制化扫描技术	具备
10.24	多层同时成像 MultiBand SENSE /SMS /Hyperband	具备
10.25.2	多 b 值成像，单次扫描最大 b 值个数 ≥ 1000	具备
10.26	1.5mmISO 神经系统弥散肿瘤筛查，ISO DWI	具备
10.27	2mmISO 腹盆弥散肿瘤筛查，ISO DWI	具备

10.28	高 b 值弥散成像，最大 b 值 ≥ 25000	具备
10.29	高清弥散，IRIS 或者 MUSE 或者 Resolve 2.0	具备
#10.30	原厂多核成像系统	具备
10.31	原厂多核成像系统要求	
10.31.1	宽频谱仪激发调谐系统，覆盖 6 种核素的定量成像，6 种核素分别为：磷、钠、碳、氟、氙、氦	具备
10.31.1.1	频率分辨率 ≤ 1.0 Hz	具备
10.31.1.2	稳定性 $\leq 1\%$	具备
10.31.1.3	相位分辨率 ≤ 0.011 degrees	具备
10.31.1.4	射频放大器输出功率 ≥ 4 kW	具备
10.31.1.5	前置放大器噪声指数 ≤ 14.0 dB	具备
10.31.2	多核成像系统可直接使用原厂磁共振操作系统采集及浏览图像，无需专用操作系统	具备
10.31.3	多核成像系统可直接使用原厂后处理工作站进行图像后处理，无需专用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
10.31.4	多核专用线圈	具备
10.31.4.1	提供覆盖磷、钠、碳、氟、氙、氦 6 种核素的多核线圈 ≥ 7 个，其中双调谐头颅线圈 ≥ 3 个，单调谐专用柔性线圈 ≥ 2 个，其他专用柔性线圈 ≥ 2 个	具备
10.31.4.2	科研用柔性线圈 1 个	具备
10.31.4.3	科研用接受线圈 1 个	具备
11	压缩感知成像	具备
11.1	压缩感知神经成像	具备
11.1.1	压缩感知神经 2D 成像	具备
11.1.2	压缩感知神经 3D 成像	具备
11.2	压缩感知体部成像	具备
11.2.1	压缩感知体部 2D 成像	具备
11.2.2	压缩感知体部 3D 成像	具备
11.2.3	压缩感知体部 4D 成像	具备
11.3	压缩感知脊柱成像	具备
11.3.1	压缩感知脊柱 2D 成像	具备
11.3.2	压缩感知脊柱 3D 成像	具备
11.4	压缩感知骨肌成像	具备
11.4.1	压缩感知骨肌 2D 成像	具备
11.4.2	压缩感知骨肌 3D 成像	具备
11.5	压缩感知血管成像	具备

11.5.1	压缩感知血管 2D 成像	具备
11.5.2	压缩感知血管 3D 成像	具备
11.5.3	压缩感知血管 4D 成像	具备
11.6	压缩感知心脏成像	具备
11.6.1	压缩感知心脏 2D 成像	具备
11.6.2	压缩感知心脏 3D 成像	具备
11.6.3	压缩感知心脏 4D 成像	具备
11.7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11.8	提供防磁气动通话耳机	具备
11.9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具备
11.10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具备
11.11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具备
11.12	检查床垂直运动时最大病人承受重量 $\geq 250\text{KG}$	具备
11.13	检查床最低位置 $\leq 60\text{cm}$	具备
11.14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300\text{mm/sec}$	具备
11.15	自动语音提醒功能	具备
11.15.1	检查时间提醒	具备
11.15.2	移床语音提醒	具备
11.15.3	呼吸屏气配合语音提醒	具备
11.15.4	多种语言提醒	具备
12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
12.1	星云、AW4.7 或 Syngo. via	具备
12.2	双 CPU 处理系统	具备
12.3	显示器 ≥ 24 英寸	具备
12.4	双处理器	具备
12.5	内存 $\geq 16\text{GB}$	具备
12.6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具备
12.7	多种方式显示和处理图像	具备
12.8	提供 DICOM 标准，包括 DICOM 打印、存储、调用/查询等功能	具备
12.9	光盘刻录	具备
12.10	三维表面及容积重建	具备
12.11	最大/最小强度重建	具备

12.12	多平面重建	具备
12.13	弥散分析软件包	具备
12.14	灌注分析软件包	具备
12.15	氢频谱分析软件包	具备
12.16	纤维束追踪软件包	具备
12.17	脑功能分析软件包	具备
12.18	心功能分析软件包	具备
13	其他附属设备	具备
13.1	原厂线圈专用储存车	具备
13.2	线圈支架	具备
13.3	水冷机 1 台，两个相互独立制冷系统，保障其中一套系统出现故障不影响磁共振正常整体运行，水流量： $\geq 180\text{L}/\text{min}$ ，24h 不间断运行，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配置	具备
13.4	精密空调 2 台，制冷量 $\geq 50\text{kw}$ ，风量 $\geq 15000\text{m}/\text{h}$ ，加湿量 $\geq 5\text{kg}/\text{h}$ 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配置	具备
13.5	无磁高压注射器 1 台，无磁双筒高压注射器，实时检测注射压力，紧急停止功能，自动排气和吸药，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配置	具备
13.6	工作站 UPS（含电缆）1 套，UPS 容量 $\geq 300\text{KVA}$ ，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功率	具备
13.7	专业激光相机 1 台，打印分辨率 $\geq 320\text{dpi}$ ，机器自动校准，注明品牌及规格型号	具备
13.8	机房屏蔽及装修，承诺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具备
13.9	STAGE 神经影像软件工作站 1 台，包括但不限于 SWI 后处理功能、QSM 后处理功能、血流定量分析等功能，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配置	具备
13.10	3T 磁共振 24 通道人脑全脑成像射频线圈（含支持 EEG 电极帽佩戴的机械设计 & 大视野视觉刺激反光镜配件）1 套，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配置	具备
13.10.1	≥ 24 通道并行接收阵列设计	具备
13.10.2	支持 EEG 电极帽的佩戴和使用	具备
13.10.3	支持大视野视觉及听觉刺激	具备
13.10.4	可拆卸设计，方便实验操作	具备
13.10.5	全脑高时空分辨率结构+功能成像	具备
13.11	灵长类磁共振成像行为系统 1 套，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控制模块 1 个、行为输出模块 1 个、行为激励模块 1 个，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配置	具备
13.12	第三方检测费用（含设备计量、验收检测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具备
13.13	无磁转运床 1 套，高强度无磁材料制作，承重 $\geq 150\text{kg}$ ，带护栏，输液架及附件，带床垫，	具备

	万向轮，带刹车，满足院内磁共振检查转运需求，尺寸 $\geq 19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text{高度 } 550\text{--}850\text{mm}$ ，可出入院内电梯	
13.14	无磁转运椅 1 套，高强度无磁材料制作，无磁万向前轮及免充气后轮，可折叠，可调节防滑脚踏，储物功能，带刹车功能，可出入院内电梯	具备
13.15	无磁灭火器 2 套，灭火种类：满足带电物质灭火需求，充装量 $\geq 3\text{L}$	具备
13.16	无磁梯 1 套，台阶数量 ≥ 3 个，高度 ≥ 1.5 米	具备
13.17	HIS 接入终端 2 套	具备
13.18	无磁摄像头 1 套，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兼容 1.5T 和 3.0T 磁共振	具备
13.19	铅衣（带围领）1 套，前面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背面铅当量 $\geq 0.25\text{mmPb}$	具备
13.20	外置存储扩展设备（容量 $\geq 1\text{T}$ ） 2 套	具备
13.21	急救用品车 4 套	具备
13.22	图文工作站 1 套，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text{T}$ ，i5 以及上处理器	具备
13.23	磁体智慧处理屏系统 1 套	具备
13.24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具备
13.25	科研智能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1 套（涵盖影像组学自动科研平台、影像 AI 前沿模型库、科研数据管理平台、弥散全功能后处理平台、临床科研光谱 CT 图像浏览器、骨密度定量科研平台），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配置	具备
13.26	铁磁探测系统至少 5 套，能够检测出经过探测区域的含铁磁物品，双立柱式，防撞金属外科，高精度磁传感器，传感器数量 ≥ 4 个，语音报警，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配置、单价	具备
三	其他要求	具备
1	科研合作和学术支持：提供详细的科研和学术支持计划	具备
2	投标方需指出提供设备的产地和制造厂名称，所推机型的推出时间	具备
3	提供质保期满后五年全保价格	具备
4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一、安装、调试、试运行

1.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铺设等。

1.2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1.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1.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

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1.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二、培训

2.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2.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2.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三、验收

3.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采供办、审计、监察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3.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3.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3.4 培训验收。中标方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四、备品备件

4.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质保期内外保证 95% 的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计算）。

4.2 配件仓库：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总金额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备货的配件；

4.3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8 年，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7 天（需承诺）；

4.4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五、售后服务

★5.1 中标后提供原厂家保修承诺（需承诺）；

5.2 提供专业维修工具 1 套（需承诺）；

5.3 维修点：国内有固定维修点，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郑州有常驻专职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5.4 国内有 800 或 400 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 800 或 400 免费电话号码；

5.5 维修保障：中标方提供投标产品及第三方设备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安装光盘（主机、工作站等）及安装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采购单位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需承诺）。

5.6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一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需承诺）。

5.7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需承诺）。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包号+设备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方案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
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 ），交货期为。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设备产地	
交货期	
质保期	整机保修__年（含第三方设备）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付款方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u>（项目名称+设备名称）</u>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u>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u>
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整机保修___年（含第三方设备）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及配置清单

3-1 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参数	材质	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日

六、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七、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 条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八）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在有效期内）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 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

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